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核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材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为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在授权期限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拟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职务要求，且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我们同意聘任刘升先生、韩周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此页无正文，系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居荷凤 _____

刘雪琴 _____

黄 辉 _____

2017年3月8日